

附件 1:

焦作市城乡规划管理局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
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，经费形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款。实有人数9名，其中副局长2人、正科级干部 1 人、科员 6 人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负责编制示范区城乡建设统筹发展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区内大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任务的评审报批工作；负责对示范区内各类建设工程、管线工程办理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实施管理；负责城乡规划具体监察管理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为独立预算单位，本次公开为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收入 535.91 万元，支出总计 535.91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587.8 万元，减少 48%。主要原因：因机构改革（单位合并），项目支出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0 年收入合计 535.9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.9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535.9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1.63 万元，占 24.56%；项目支出 404.28 万元，占75.4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5.91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87.8 万元，减少48%，主要原因：因机构改革（单位合并），项目支出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5.91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.53 万元，占 1.59%；卫生健康支出 7.31 万元占 1.36%；城乡社区支出 511.82 万元，占 95.51%；住房保障支出 8.25 万元，占 1.5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.63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08.06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 23.5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9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.3 万元，增长 8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与2019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7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7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

行及维修,比2019年减少0.3万元,较上年下降10%,主要原因:因机构改革,按照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》通知文件的要求,核定单位的公车运行维护费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1.2万元,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,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0.6万元,增长100%,主要原因:因机构改革(单位合并),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,任务增加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.7万元,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,比2019年增加17.08万元,增长472%,主要原因:因机构改革(单位合并),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,任务增加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,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113.68万元。2020年,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35.91万元,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8.06万元,公用经费支出3.57万元,支出项目共5个,支出总额404.28万元,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,支出总额313.68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,焦作市城乡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5.21万元,其中,房屋建筑物0万元,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0辆,执法执勤车0辆;单价50万

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城乡社区支出：是指规划编制设计费、村庄规划编制费等支出。

附件：规划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6 月 2 日